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40100015420 号

(汕华规许(2024)40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怡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B01-06 地块
建设规模	垃圾压缩转运站 1 栋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661.93 m ² 。其中:计容建筑面积 661.93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 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